

2022年新绛县住建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实绩考核自评报告

一、年度工作情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我单位主要承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住房安全方面工作，现就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住房安全政策落实

2022年我县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3户，现已全部竣工，竣工后及时组织鉴定人员、农户、村级代表、乡镇工作人员共同验收，由鉴定机构出具住房安全认定报告，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共发放补助资金55万元。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2022年制定印发了《关于扎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住房安全保障问题常态化排查机制的通知》，要求各镇做好危房排查工作，定期对居住在疑似危房且唯一住房农户的住房安全进行排查，通过农户申请、镇村排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并建立工作台账，及时上报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住建局根据各镇排查出的疑似危房，及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房

屋进行危险等级鉴定，出具鉴定报告，明确鉴定等级，提出改造方式。经鉴定确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建厅相关政策要求实施，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要求，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同时加强对农村危房的动态监测，对动态新增符合政策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发现一户、鉴定一户、改造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农村自建房规范管理

一是强化服务指导。印发了《新绛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7号）文件，明确了农村房屋建设管理职责、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程序、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各方主体及责任、农村房屋建设服务和管理等，进一步规范指导我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活动。

二是强化技术培训。组织全县各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人和承办人，各村村委主任对《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7号）和《山西省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进行了宣贯培训。同时我单位通过人社局委托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对我县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训和考核发证，已培训 397 人。

三是强化人员配备。全 9 个镇全部成立了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进一步提高了农村建房监督管理能力。

四是强化配套举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新绛县建筑设计室编制农房建设通用图册并免费供村民选用，现已编制完成并发放给各村。聘请了两个监理公司为农房建设活动免费提供监理和技术服务。鼓励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成立农房建设公司，目前已成立 30 家农房建设公司，同时鼓励房屋建筑企业成立农房分公司，参与农村房屋建设活动。

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累计排查自建房 60490 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23 户，现已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共发放补助资金 55 万元。制定印发了《关于扎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住房安全保障问题常态化排查机制的通知》。自评得分（5 分）

三、下一步工作

督促各镇村加大日常巡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返危问题，有效防止因住房安全问题返贫致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总之，我们将进一步在提高思想认识、主动解决问题、加快工程进度等工作上狠下功夫，积极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2022年12月30日